附件2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行政责任清单（2023年本）

表1

|  |  |
| --- | --- |
| 主体责任 |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行政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负责组织编制全区水利事业发展的综合规划、水利基本建设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相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区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2、组织制定全区水资源开发利用总体规划、保护规划、流域规划和专业规划；拟订全区中长期和年度供水计划，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负责水量分配方案和自然灾害紧急情况下水量调度预案，提出限制用水总量意见，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税征收核定管理工作。  3、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和水源地保护规划，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指导饮用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4、对重要江河、水库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水利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为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提供技术保障。  5、拟订全区节约用水政策，编制全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组织、指导和监督各行业的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6、负责水资源监测，协调全区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工作，对水库和地下水的水量、水质实施监测，发布水资源信息、水情预报、水域水质通报和全区水资源公报。  7、拟订水利基本建设项目，上报基建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负责组织指导全区水利基本建设；对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实施行业监督管理；组织建设和管理具有控制性的或跨镇的重要水利工程，组织指导水库、大坝的安全监督。  8、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指导全区重要江河、水库、滩涂的治理和开发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河道采砂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涉河建设项目的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评价工作。  9、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全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水土保持监测，水土流失定期公告，监督生产建设项目方案报批、实施、验收。  10、组织编制水利工程规划建设与管理，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制定农业用水计划，指导全区农业灌溉工作。按规定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水电建设项目涉水事务的行政审批工作。  11、负责全区水政监察和水利行政执法工作。协调处理各镇之间水事纠纷，查处水事案件；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河道采砂、涉河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12、牵头拟订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计划，拟订相关工作制度和考核办法；负责工作计划、各项制度、考核办法落实和督促；承担完成上级部门考核工作。  13、承担水利统计工作；组织指导水利项目的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  14、承担区政府公布的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  15、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 、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16、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职责边界 | 1.配合环保部门做好水利行业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水利行业环境保护工作。  2.配合安全生产部门做好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牵头负责全区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3.配合做好水文相关水利行业执法工作。  4.配合行政审批部门做好水利行业的行政许可工作。 |

表2

1. 行政许可类 共8项

|  |  |
| --- | --- |
| 序 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建设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组织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由建设管理股负责监督管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提交水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规程水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文件。告知申请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由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负责监督管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进行审查，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由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负责监督管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利和水保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组织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申请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由水利和水保股负责监督管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暂停）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提审核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组织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提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由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负责监督管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建设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核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组织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由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负责监督管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利和水保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提交坝顶兼做公路审批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组织对坝顶兼做公路文件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由水利和水保股负责监督管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灌排工程管理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许可相关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由灌排工程管理中心负责监督管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1. **行政处罚类 共112项**

|  |  |
| --- | --- |
| 序 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利和水保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利和水保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利和水保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利和水保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准的和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利和水保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未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和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利和水保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利和水保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利和水保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建设单位或者水土保持监测机构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提供虚假监测结论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利和水保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生产建设单位或者水土保持监测机构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提供虚假监测结论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建设管理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涉河建设的违法涉河建设项目，应即时责令停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和非法传播水文情报预报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发现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以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网箱养鱼；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取土、挖沙、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在水文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加高线路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发现侵占、毁坏、擅自移动或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 |
| 序 号 | | 14 |
| 权力类型 |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 德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在检查发现涉嫌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法定机构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发布汛情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法定机构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发布汛情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汛期不服从防汛指挥机构调度指挥、不履行滞洪削峰或者提前留足防洪库容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在汛期不服从防汛指挥机构调度指挥、不履行滞洪削峰或者提前留足防洪库容等义务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发现涉嫌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妨碍行洪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发现涉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妨碍行洪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发现涉嫌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发现涉嫌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发现涉嫌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提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发现涉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发现涉嫌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发现涉嫌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或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发现涉嫌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或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发现涉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法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采砂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依法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采砂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发现涉嫌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的，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发现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发现涉嫌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发现涉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发现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征收人员在发出限期缴纳水资源费通知后仍不按时缴纳的，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发现涉嫌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发现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取退水计量设施或者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发现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取退水计量设施或者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发现涉嫌在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发现涉嫌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水利工程管理人员擅自操作水利工程设备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利灌排工程管理中心、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有擅自操作水利工程设备造成损失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利灌排工程管理中心、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有未经许可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造成损失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利用水利工程水土资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利灌排工程管理中心、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有未经许可利用水利工程水土资源开展经营活动造成损失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向水利工程渠道内排放弃水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利灌排工程管理中心、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擅自向水利工程渠道内排放弃水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破坏大坝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利灌排工程管理中心、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有破坏大坝等行为造成损失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利灌排工程管理中心、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未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利灌排工程管理中心、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有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关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违法案件，应即时责令停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利和水保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违法案件，应即时责令停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利和水保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违法案件，应即时责令停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利和水保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违法案件，应即时责令停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利和水保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违法案件，应即时责令停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利和水保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的违法案件，应即时责令停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利和水保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违法案件，应即时责令停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未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在采砂现场或者采砂机具上指定位置悬挂河道采砂许可证正本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涉嫌不在采砂现场或者采砂机具上指定位置悬挂河道采砂许可证正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倒卖、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涉嫌伪造、倒卖、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依法缴纳河道砂石资源费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涉嫌不依法缴纳河道砂石资源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平整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涉嫌未按照规定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平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拆除、更换、维修取水计量设施前，未告知取水审批机关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拆除、更换、维修取水计量设施未提前告知取水审批机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规定报送实际取水量或者发电量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利和水保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不按规定报送实际取水量或者发电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服从抗旱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拒不服从抗旱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砍伐堤护岸林木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涉嫌违法的行为，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建房、开渠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建房、开渠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规定预留生态水的取用水户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对不按规定预留生态水的取用水户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利灌排工程管理中心、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碑、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利灌排工程管理中心、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对发现或接到举报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故意损毁水利工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利灌排工程管理中心、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对发现或接到举报故意损毁水利工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利用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利灌排工程管理中心、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对发现或接到举报未经批准利用坝顶兼做公路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应急抢险预案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或者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水量调度指挥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对发现或接到举报未按照应急抢险预案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或者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水量调度指挥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物价值的水利工程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对发现或接到举报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改变供水用途和供水计划的出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利和水保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对发现或接到举报擅自改变供水用途和供水计划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工程验收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加单位、参加验收的专家不按规定组织验收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建设管理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对发现或接到举报水利工程验收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加单位、参加验收的专家不按规定组织验收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与主题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建设管理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对发现或接到举报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参与主体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对发现或接到举报阻碍、威胁防汛抗旱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对发现或接到举报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涉嫌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国家质量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对发现或接到举报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涉嫌违反国家质量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新增生活用水、农业用水、工业用水、自来水厂用水和生态环境用水等用水户，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取水地点、取水方式或者取水量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利灌排工程管理中心、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未经批准新增生活用水、农业用水、工业用水、自来水厂用水和生态环境用水等用水户，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取水地点、取水方式或者取水量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拦截、抢占水源或者擅自放水，扰乱供水秩序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利灌排工程管理中心、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拦截、抢占水源或者擅自放水，扰乱供水秩序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建设管理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水利项目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建设管理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水利项目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建设管理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水利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建设管理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建设管理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水利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建设管理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建设管理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水利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建设管理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中标人将中标水利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水利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水利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建设管理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中标人将中标水利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水利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水利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项目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建设管理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水利项目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项目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建设管理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水利项目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将水利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建设管理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建设单位将水利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将水利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建设管理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建设单位将水利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水利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水利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水利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建设管理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水利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水利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水利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水利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水利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建设管理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水利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水利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建设管理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水利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水利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水利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水利工程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建设管理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水利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水利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水利工程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水利工程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建设管理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水利工程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水利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水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建设管理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承包单位将承包的水利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水利工程监理业务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水利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建设管理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勘察单位未按照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水利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1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建设管理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水利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1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建设管理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水利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1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建设管理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水利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1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水利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建设管理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水利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1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建设管理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1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水利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建设管理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水利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1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水利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将拆除水利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建设管理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水利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水利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将拆除水利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1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水利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水利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建设管理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水利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水利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水利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1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水利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水利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建设管理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水利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水利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水利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1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建设管理股、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1941 |

|  |  |
| --- | --- |
| 序号 | 1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费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灌排工程管理中心、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费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1941 |

|  |  |
| --- | --- |
| 序号 | 1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对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1941 |

|  |  |
| --- | --- |
| 序号 | 1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长江流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对在长江流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1941 |

**三、行政强制类 共12项**

|  |  |
| --- | --- |
| 序 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加收滞纳金的强制措施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征收人员两人按规定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送达限期缴纳水资源费通知，并留存签收联，要求取水单位或个人限期缴纳。  2.决定责任：取水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水资源费的，征收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向取水单位或个人开具滞纳金和罚款相关票据。  4.事后监督责任：开具票据7日后了解取水单位或个人是否缴纳滞纳金和罚款。没有缴纳的，按相关程序办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设施强行拆除或封闭的强制措施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未补办有关手续、是否逾期不履行拆除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设施；对未按照限期补办有关手续的，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恢复原状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实施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拆除违法建筑物、恢复原状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强制措施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拆除妨碍水文监测的建筑物、构筑物；对未按照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拆除违法建筑物、恢复原状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予以查封、扣押的强制措施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责令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违法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3.执行责任：送达强制措施决定书，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实施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场交付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期限不超过30日，情况复杂，最多延长30日；行政机关承担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  4.事后监管责任：对查封扣押的违法工具及机械、设备等，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依法调查处理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违法行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强制措施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责令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采取强制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实施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场交付决定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是否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区域倾倒砂、石、矸石、尾矿、废渣等。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缴纳或者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费加收滞纳金的强制措施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对拒不缴纳或逾期不缴纳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采取强制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核查水土保持补偿费及滞纳金是否已缴纳完成。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而代为治理的强制措施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责令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违法当事人限期进行治理，对逾期仍不治理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采取强制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实施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场交付决定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水土治理恢复情况。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清除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障碍物代为清除的强制措施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清除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对未按照期限拆除阻碍行洪障碍物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和终结执行决定。  3.实施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拆除阻碍行洪障碍物的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限期拆除的强制措施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擅自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对未按期限对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予以拆除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和终结执行决定。  3.实施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拆除阻碍行洪障碍物的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强制措施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履行拆除、恢复原状；对未拆除、未恢复原状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拆除情况、恢复原状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采砂船舶予以扣押的强制措施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在河道采砂的是否依法办理了河道采砂许可证；对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督责任：现场检查措施落实情况、环境恢复情况。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费的行政强制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审查用水户是否依法缴纳水费；对未依法缴纳水费的取用水户，催告取用水户履行义务，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督责任：现场检查措施落实情况、环境恢复情况。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四、行政检查类 共11项**

|  |  |
| --- | --- |
| 序 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利和水保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水利和水保股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2.处置责任：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移送。  4.事后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对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和水毁工程修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要求，督促当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限时整改到位。  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移送。  4.事后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监督检查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工作的情况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影响安全度汛的有关问题。  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移送。  4.事后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水利工程检查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建设管理股、水利和水保股、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水利灌排工程管理中心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各业务股室按照负责水利工程检查的项目和实际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要求，督促当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限时整改到位  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移送。  4.事后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政水资源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2.处置责任：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等。  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移送。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河道采砂检查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河道管理处按照职责范围，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的现场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河道采砂违法行为。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2.处置责任：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等。  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移送。  4.事后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农村饮水安全检查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利和水保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水利和水保股在职责范围内对农村饮水的情况进行安全检查。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2.处置责任：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等。  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移送。  4.事后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水利工程质量检查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负责监督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在其资质等级允许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工作；负责检查、督促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体系；检查参建各单位执行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质量标准情况；检查工程建设使用原材料、中间产品、试块（构件）和实体质量情况；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按照国家和水利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经批准的设计文件、依法签订的相关合同实施工程质量监督，对施工现场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2.处置责任：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等。  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移送。  4.事后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1**

|  |  |
| --- | --- |
| 序 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水政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政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水政监察大队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2.处置责任：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等。  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移送。  4.事后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水利工程的监督检查和项目稽查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建设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一是根据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当事人开展整改并报送整改结果，视情开展复查；二是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较为严重的以及具有典型性的问题，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三是对于检查中发现，性质恶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问题，移交公安机关侦查。  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移送。  4.事后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节水检查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一是根据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当事人开展整改并报送整改结果，视情开展复查；二是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较为严重的以及具有典型性的问题，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三是对于检查中发现，性质恶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问题，移交公安机关侦查。  3.移送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移送。  4.事后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五、行政奖励类 共10项**

|  |  |
| --- | --- |
| 序 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
| 责任主体 | 区人民政府（法定），具体工作区水利局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提请区政府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区政府研究决定，以区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区人民政府（法定），具体工作区水利局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提请区政府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区政府研究决定，以区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水文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区人民政府（法定），具体工作区水利局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提请区政府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区政府研究决定，以区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区人民政府（法定），具体工作区水利局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提请区政府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区政府研究决定，以区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防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区人民政府（法定），具体工作区水利局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提请区政府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区政府研究决定，以区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区人民政府（法定），具体工作区水利局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提请区政府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区政府研究决定，以区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区人民政府（法定），具体工作区水利局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提请区政府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区政府研究决定，以区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保护饮用水水源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区人民政府（法定），具体工作区水利局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提请区政府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区政府研究决定，以区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河道采砂违法行为进行举报的奖励 |
| 责任主体 | 区人民政府（法定），具体工作区水利局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提请区政府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区政府研究决定，以区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四川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成绩显著的奖励 |
| 责任主体 | 区人民政府（法定），具体工作区水利局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提请区政府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区政府研究决定，以区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六、其他行政权力类 共6项**

|  |  |
| --- | --- |
| 序 号 | 1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政府验收（含阶段验收、竣工验收）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2.审查责任：对项目法人水利工程验收中，项目法人不按时限要求组织法人验收或者不具备验收条件而组织法人验收的审查；对水利工程验收中，项目法人提交验收资料不真实导致验收结论有误的处罚；对水利工程验收中，参建单位提交验收资料不真实导致验收结论有误的处罚；对水利工程验收中，参加验收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处罚；对水利工程验收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处罚。  3.决定公布责任：按权限审批。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2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水闸安全鉴定审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辖的水闸安全鉴定工作的监督管理。  2.审查责任：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3.决定公布责任：审定中型水闸安全鉴定意见。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3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一般设计变更核备和审批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建设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受理变更。  2.审查责任：按权限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3.决定公布责任：按权限审批。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4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备案投诉受理及处理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建设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  2.审查责任：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3.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5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水利建设市场（含信用）的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建设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开展日常监督或建设项目稽查，“双随机”抽查。  2.审查责任：对发现问题或投诉依法审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构成行政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6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备案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建设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备案进行行政监督。  2.审查责任：接受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报告；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按项目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八、行政裁决类 共2项**

|  |  |
| --- | --- |
| 序 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裁决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裁决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的当事人提出要求解决经济损失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水行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4.执行责任：当事人根据生效调解书或裁决决定书执行。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裁决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水事纠纷裁决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水事纠纷当事人提出要求解决水事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水行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4.执行责任：水事纠纷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